

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社语〔2024〕24号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公布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结项情况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教社语〔2020〕373号)要求,省教育厅对2023年第四季度申请结项的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进行了审核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

### 一、结项情况

本次共受理线上结项申请289项,其中285项通过审核准予结项,4项不符合结项条件,本次不予通过。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### 二、未通过审核项目的处理办法

未通过审核的项目,在结项期内达到结项条件后可重新提交

结项申请。逾期未提交或再次申请结项仍未通过的项目作撤项处理。凡被撤项的一般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作为校内社科科研基金使用。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。

### 三、科研管理工作要求

(一)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，加强项目中后期管理，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保质完成《立项通知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。提交中期变更和结项申请的项目，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查，及时完成校级审核后提交到省教育厅。

(二) 省教育厅结项审核实行动态管理。一般项目审核结果将按季度在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网 (<http://jyt.henan.gov.cn/sk/>) 进行通报。结项通过的项目结项证书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在线打印。

联系人：张娇

联系电话 0371-69691987

附件：2023年第四季度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情况一览表



---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1月23日印发

---

